

证券代码：838181

证券简称：芯哲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##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0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金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95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周锦亮、姜永林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任翀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2021-027)、《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1-02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9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9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9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9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9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利润情况及发展安排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9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9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2021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9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1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千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韩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舜芯电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维、周若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》

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